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 · 5 (总第5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2005·5 总第5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万鄂湘,张军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7-80161-940-4

I. 最… II. ①万…②张…③最… III. 金融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483 号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2005·5 总第 5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辛 言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85250567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4.75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40-4/D·940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委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峰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规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

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丛书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丛书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良师益友。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2005年第5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的金融法律文件与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29篇。其中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与解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试点问题的通知》与解读、《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与解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融争议仲裁规则(修订)》与解读、《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与解读;专家顾问组针对金融法律适用问题的4个专题解答;《福建省厦门国际银行诉福建省晋江厚泰鞋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晓升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及其专家点评等。

本书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年5月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
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
(2005 年 4 月 29 日) (1)

【解读】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 赵大光 (3)

【相关链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直属分局办理证券期货
领域刑事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2 月 28 日) (7)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关于开展 2005 年整顿和规范保险市场秩序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5 月 9 日) (10)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试点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29 日) (16)
- 【解读】**
“股权分置改革”八大焦点问题解答
——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答记者问
..... 新华社记者 张旭东 毛晓梅 (19)
- 【解读】**
解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分置
改革试点问题的通知》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博士 艾 茜 (27)
- 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
(2005 年 4 月 20 日) (31)
- 【解读】**
解读《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
..... 中国人民银行 任 文 (43)
- 规范类证券公司评审暂行办法
(2005 年 4 月 20 日) (47)
-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 4 月 8 日) (53)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3 月 25 日) (57)
- 【相关链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
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略） （2005 年 4 月 24 日）	(6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闻发布暂行办法（略） （2005 年 4 月 12 日）	(60)
证券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略） （2005 年 3 月 25 日）	(6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等八项行业标准 的通知（略） （2005 年 3 月 24 日）	(61)
金融争议仲裁规则（修订） （2005 年 3 月 17 日）	(61)
【解读】	
解读《金融争议仲裁规则（修订）》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 刘文杰	(68)
国家开发银行、科学技术部 关于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13 日）	(7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 3 月 2 日）	(7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略） （2005 年 3 月 2 日）	(81)
【解读】	
解读《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博士 王林清	(81)
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2005 年 3 月 23 日) (85)
- [相关链接]
- 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2005 年 3 月 23 日) (89)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税控发票印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18 日) (93)
- [相关链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铁路运费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补充通知 (略)
(2005 年 4 月 18 日) (100)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果啤征收消费税的批复 (略)
(2005 年 4 月 18 日) (100)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切实加强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的
通知 (略)
(2005 年 4 月 14 日) (100)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单位为员工支付有关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
的批复 (略)
(2005 年 4 月 13 日) (101)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略)
(2005 年 4 月 13 日) (101)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车辆购置税税收政策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 (略)

(2005 年 3 月 29 日)	(1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略)	
(2005 年 3 月 28 日)	(10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凭普通发票退税政策的通知(略)	
(2005 年 3 月 24 日)	(102)
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略)	
(2005 年 3 月 11 日)	(10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虚报亏损适用税法问题的通知(略)	
(2005 年 3 月 4 日)	(102)
国产音像制品出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2005 年 4 月 5 日)	(103)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加强外商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意见

(2005 年 4 月 25 日)	(108)
-------------------------	-------

[相关链接]

云南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略)

(2005 年 3 月 14 日)	(113)
-------------------------	-------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夫妻一方能否在存款挂失后领取另一方的存款?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14)
----------------	-------

- 非授权人在保证合同或主合同中保证人栏中擅自加盖
因出借而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的，其效力如何认定？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15)
- 担保法实施前发生的保证行为对保证期间约定不明的，
如何确定保证人的保证期间？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17)
- 交通或公路管理部门签订的担保合同是否有效？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19)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福建省厦门国际银行诉福建省晋江厚泰鞋业有限公司、福
建省晋江晓升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点评】

- “保证期间约定不明”的处理
.....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博士后 高圣平 (124)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约稿函 (135)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征订单 (138)
- 《常用法律分解适用集成系列》征订单 (139)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 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

(2005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341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券监督管理局作为申请人，在履行证券、期货监督管理职责中，对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有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或者其他财产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二条 申请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应当提交申请书，并提供申请冻结的事实依据和法律、法规依据，被申请冻结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情况以及人民法院认

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条 申请人提供的事实依据主要包括下列材料：

- (一) 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 (二) 财务凭证复印件；
- (三) 举报材料复印件；
- (四) 交易记录复印件；
- (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意见书；
- (六) 其他书证。

第四条 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由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因特殊原因需要指定管辖的，由高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五条 人民法院收到申请人的冻结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应当在 48 小时内作出冻结或者不予受理的裁定。

裁定冻结的，应当立即执行。

第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对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申请进行书面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 (一) 超越法定职权；
- (二) 明显缺乏事实依据；
- (三) 明显违反法定程序；
- (四)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 (五) 其他不宜冻结的情形。

第七条 申请人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或者被申请对人民法院冻结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后的十五日内作出决定。

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八条 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期限为三个

月。期满未申请继续冻结的，冻结自动解除。

冻结期满后需要继续冻结的，申请人应当在期满之日的十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继续冻结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在期满前作出是否继续冻结的裁定。

第九条 申请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违法或者不当，给被申请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由申请人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 赵大光

一、关于出台该司法解释的背景

《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均规定，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证券、期货监督管理职责中，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迹象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但是，由于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比较原则，缺乏具体的操作规范。这种状况妨碍了证券监管部门的正常监管活动，也造成了一些执法活动不规范的现象。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法律法规的原则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证券冻结行政强制措施的有关问题开展了调研。在听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全国人大

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以及我院相关部门的意见，数易其稿，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了《若干规定》。

二、关于制定《若干规定》的法律依据和必要性

《证券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第（四）项、《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和《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是制定《若干规定》的直接法律依据。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证券监管过程中，为防止当事人转移或隐匿违法资金、证券，依法采取冻结措施，是保证证券监管活动顺利进行的必要措施。但法律没有授予证券监管机构直接实施冻结的权力，只能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法律、法规虽然规定冻结强制措施向人民法院申请，但没有设定相应的程序，实践中在受理申请方面做法不一，在审查标准、申请程序等方面也不够规范，影响了法律法规的执行和证券监管工作的正常进行，需要尽快加以规范。《若干规定》的实施，对于规范冻结强制措施，提高行政效率，促进依法行政，保护行政相对人尤其是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市场经济活力等，将起到积极的作用。《若干规定》的颁布，对于支持证券监管活动，规范相关的强制措施，有着重要意义；同时，也将对目前正在开展的规范上市公司行为及对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活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关于制定《若干规定》依循的基本原则

在起草《若干规定》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并体现了合法、效率和可操作等原则，既要为证券监督管理提供有力的法律措施和手段，也要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的司法审查程序。一是支持和保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效率；二是贯彻宪法尊重和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财产的原则；三是从实际出发，尽可能使《若干规定》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四是注意吸收其他国家和地区先进的立法成果。

四、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冻结的范围

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若干规定》明确规定申请冻结的范围仅限于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并且要求必须有证据表明被申请人有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的迹象。在证券监管实际工作中可能还有一些需要冻结的情形没有包括进去,但在法律法规没有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不宜扩大冻结范围,而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受理申请的范围。

五、关于申请冻结的条件

《若干规定》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应当符合如下基本条件:一是要提交申请书;二是要提供申请冻结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三是要提供申请冻结账户的情况。此外,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还可以要求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人提供的事实依据包括“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意见”。这主要是指认定被监管人(被申请人)有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迹象的意见。

六、关于申请冻结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

管辖涉及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外部管辖问题。考虑到我国地方证券监管机构设置在省一级和计划单列市,证券监管案件的专业性较强等特点,《若干规定》规定申请冻结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一般原则,特殊情况下的指定管辖由上级法院决定。另一方面是内部管辖问题。在人民法院内部,由于申请冻结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的申请属于涉及公权力的行政行为,因此,该类案件由立案庭登记立案,由行政审判庭负责审查并执行。

七、关于人民法院办理申请冻结案件的期限

证券监管工作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对于可能构成违规的行为如果不及时采取措施,资金和财产一旦转移所造成的损失往往难